

有關施○○女士申請取回已截角作廢之國民身分證一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09.08. 台內戶字第099018224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9月8日

主旨：有關施○○女士申請取回已截角作廢之國民身分證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99年 8月31日北民戶字第0990831951號函。

二、本案鑑於當事人原國民身分證經截角後足供識別，又國民身分證領補換作業系統亦已註記最新核發之國民身分證資料，已截角之國民身分證無法申請各項金融交易。考量原證當事人情感影響重大，本案如經當事人具結妥善保管之責，同意個案返還已截角之原證。